

解民忧 暖民心 显真情

——沧州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2020年,沧州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5件,办案数量逐年增长。两级院控申部门强化办案主体意识,主动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突出服务脱贫攻坚这一办案重点,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在所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其中1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在3月24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推进会上,沧州市检察院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做法。

● 把司法救助与矛盾化解有机结合

“感谢检察官对案件的重视,让我们感受到了公平与温暖,解了我们一家老小燃眉之急。”2020年10月26日,李某某在国家司法救助金接收确认书上签字时,对办案检察官连连致谢。

申请人李某某的丈夫王某于2012年上班途中连续发生两次交通事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认定书,认定在第一次事故中王某负主要责任,在第二次事故中无责任,第二次事故肇事方至今未查获。同时因工伤认定问题,申请人历经法院民事一审、二审、再审和申请检察监督,均未获得支持。沧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该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王某系家庭的唯一劳动力,因道路交通事故民事侵权造

成人身伤害,李某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多年来独自抚养幼子,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控申部门。

承办人针对该案的实际情况,随即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实地协同走访村委会、镇政府,深入了解申请人李某某家庭生活状况,多方收集证据材料,及时移交线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该院帮助申请人获得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

工作中,沧州市检察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坚持“全院一盘棋”,控申部门与民事部门协作配合,把司法救助与矛盾化解有机结合,有效推动案结事了。同时,沧州市检察院还制定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实施办法》,在各业务部门建立司法救助线索联络员制度,压实各业务部门和办案检察官责任。据介绍,2020年,全市两级院控申部门共接收刑事、民事、行政、未检等部门移送线索20余件,成案9件。为促进制度落实,今年3月16日,沧州市检察院党组又研究决定,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纳入业绩考评,广拓司法救助线索。

● 围绕服务精准脱贫找线索

在调动其他业务部门移送线索的同时,沧州两级检察机关还注重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联系。沧州市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上门走访市扶贫办,从全市建档立卡贫困

户中发现救助线索。海兴县检察院与县扶贫办联合设立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制度,围绕贫困当事人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识别确认、司法救助程序的启动和实施等方面明确了各自责任义务。

2020年7月,海兴县检察院获悉该县张会亭乡西清水沟村贫困户刘某家庭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办案人员经过调阅卷宗和实地走访,了解到刘某的丈夫于2019年8月遭遇交通事故死亡,加害人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刘某及亲属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加害人系低保户,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无力支付。目前刘某在家照顾公婆和一双儿女,无法外出打工挣钱,乡政府已将该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检察机关初步认定申请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在考虑实际情况并征求多方意见后,海兴县检察院经向沧州市检察院提出申请并得到支持后,救助金拨付到位。

据介绍,2020年,沧州两级检察机关办理涉及扶贫对象司法救助案件10件16人,发放救助金42万元。

● 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方面,沧州市检察机关突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注重加强与民政、教育、社保、妇联、工会、共青团等部门联系,宣传检察机关司法救助

职能,畅通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渠道,推动检察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2020年,沧州两级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2件,救助未成年人16名。

献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一条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案件的线索。2020年5月14日,刘某某因家庭琐事与丈夫刘某发生冲突,厮打过程中,刘某某将丈夫杀害,家中留下3个孩子,最大的孩子12岁,最小的5岁,老二8岁,还有智力障碍。

控申部门检察官经阅卷审查以及走访获悉,被害人的父亲已去世,母亲体弱多病,没有经济来源,靠两个儿子抚养;被害人的岳父、岳母也都患病,在日后对3个孩子的照顾上都是有心无力。原来的家庭生活也不富裕,突如其来的家庭变故,使3个未成年人失去了经济来源,陷入了无依无靠的境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被救助人年龄太小,走向社会的时间还很长,不能靠一时的救助款保障孩子健康成长。”检察官为孩子的成长长远考虑,召开了首次公开听证会。除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听证人员外,检察院还邀请了县扶贫办、县教体局、县妇联、县团委有关人员及乡村两级干部等。参会的各单位立足部门职能,表示为被救助人提供一定的帮助。

一个破碎的家庭和3个未成年的孩子在国家司法救助、社会各界关爱下,正在走出阴霾……

让百姓喝上放心水健康水

——武强县检察院发挥职能守护居民饮水安全小记

□ 胡康 马妍妍

“在检察院的持续监督、住建部门的稳步推进下,我们再也不用担心以后的饮水安全问题了,可以喝上放心水、健康水了!”4月14日,家住武强县肖庄社区的居民谈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高兴得合不拢嘴,对武强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守护居民饮水安全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武强县检察院在办理二次供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当地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存在蓄水池地上出口未上锁、蓄水池与泵管连接处有缺口、蓄水池周围有大量生活垃圾、管理单位清洗消毒不及时等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百姓饮用水安全。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于2019年12月30日向当地住建部门制发履责整改的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供水单位水质管理、生产流程等进行重点巡查,督促供水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百姓喝上放心水、健康水。

在制发检察建议的两个月回复期内,武强县检察院多次与住建部门磋商沟通,了解二次供水设施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此同时,住建部门也高度重视,积极谋划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于2020年3月,向县政府提交立项申请书,并申

请专项资金。受疫情防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20年底二次供水设备改造项目正式完成招投标,启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备进行整体更新改造,同时加强对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

今年4月9日,武强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向项目施工方详细了解二次供水改造项目的泵房选址、施工进度及工期等情况,查看了已建设完工的智慧集成泵站。外形酷似小型集装箱的泵站,配备监控及安防系统,多功能智能控制柜触摸屏上,实时显示着泵组运行状态、运行时间、水压等各项数据指标。

“本次改造安装的二次供水设备均为无负压供水设备,具有高效节能、压力调节精准等特点,切实消除了二次供水的卫生安全隐患。”项目施工方相关负责人表示。据介绍,截至目前,施工方已经对4个小区进行了改造,预计年底前将完成县城10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

据悉,此次“回头看”活动是武强县检察院为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提升检察建议质效,对制发的二次供水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的集中排查。通过检查,检察机关对发出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是否落地见效进行了跟踪问效,以检察职能的发挥守护居民饮用水安全。



4月18日上午,魏县人民检察院党总支开展了“学党史颂英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座谈交流、学习楷模事迹、参观魏县烈士纪念馆等,党员干警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立志要用实际行动践行党员的初心使命,把党史学习教育推向深入。图为该院党员干警在魏县烈士纪念馆参观学习。

石雪萍 摄

思想的碰撞 智慧的交流

——第三届“大名府检察论坛暨刑事案件阅卷”研讨会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贾宇霞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必须从最基础的工作开始,从提升最基本的能力做起。阅卷,是检察官的基础性工作,阅卷能力也是办案的基本功,是一个看似平常,但又容易被忽视的问题。

4月14日,第三届“大名府检察论坛暨刑事案件阅卷”(第三期“扎根课堂”结业)研讨会在大名县举办。来自邯郸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驻邯郸市中院纪检监察组、河北工程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等应邀参加论坛。与会人员围绕“刑事案件阅卷”这一主题,进行深入研讨交流,推动对办案实务的深入研究。

本届论坛分别从刑事案件阅卷与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刑事案件阅卷与两个监督、刑事案件阅卷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阅卷与

认罪认罚从宽及量刑建议等四个环节,共选取论文17篇进行研讨交流。

何为证据、如何做好刑事案件的阅卷工作?在刑事案件阅卷与案件事实证据讨论环节,有着十年一线办案经验的大名县检察院检察官赵旺,结合自身刑事检察工作经历,与大家分享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刑事案件阅卷归根结底是服务于庭审,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以庭审为核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对刑事案件阅卷时应当按照庭审要求进行证据分类,并结合案件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撰写审查报告。

阅卷是审查批准和审查起诉的一个基础和前提,审查报告能够体现案件的全部情况和所有的检察工作,因此在阅卷过程中和制作审查报告的时候,每一个细节都要以庭审为中心,以证据为中心。”邯郸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梁晓健强调。

在第二环节中,以“刑事案件阅卷与两个监督”为主题,大名县检察院4名检察人员分别结合工作实

际,将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的所思所悟与大家进行了交流,既有理论的深度,也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并指明了一些具体的监督方法和实例。检察官康红娥认为,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检察官要通过阅卷认定案件事实、核实案件证据、发现诉讼监督切入点,所以阅卷是检察官实现诉讼监督最重要的方式方法。深化对阅卷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秉持科学的阅卷理念,提升阅卷能力,才能更好地实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精准监督。

在“刑事案件阅卷与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讨论环节,邯郸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洁表示,审查案件以及在引导侦查过程中,要以起诉书为导向,跳出书面审查的局限,增加案件的亲密性,对证据审查要注重相互印证和排除矛盾两个原则,注重实体审查的同时,更要注重程序性审查。

第四个环节以“刑事案件阅卷与认罪认罚从宽及量刑建议”为主题,有多年刑检办案经验的大名县

检察院检察官赵曼认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的能力、法官对量刑建议效力的认知水平、量刑建议的约束效力等都是影响量刑建议精准化的因素。推进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精准化,可以从完善量刑建议法法律效力、提升量刑建议能力水平、健全量刑建议质量制度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大名县检察院书记员鲍国敏认为,明晰量刑建议精准化内涵及评判标准,有助于解决检察官提出精准化量刑建议时动力不足和思想障碍等问题。

研讨会上,与会专家结合实践经验,针对交流研讨中的焦点问题,着重就检察实务中阅卷、理论层面的阅卷问题等作了全面详实的指导性意见建议,为今后检察人员带着问题去创造性地开展阅卷工作,察微析疑、去伪存真,打实依法办案基础。“通过此次论坛,大名检察院将在办理刑事案件质量方面得到提高,进一步推动全县检察工作稳步向前。”大名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雁冰说。